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校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外国建筑史 (19世纪末叶以前)

(第三版)

清华大学 陈志华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校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外国建筑史 (19 世纪末叶以前)

(第三版)

清华大学 陈志华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建筑史 (19 世纪末叶以前) 陈志华著 .—三版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4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校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ISBN 7-112-06171-7

I. 外... II. 陈... III. 建筑史-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TU-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2926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校建筑学专业指导委员会规划推荐教材
外国建筑史 (19 世纪末叶以前)

(第三版)

清华大学 陈志华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 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¼ 字数: 586 千字

2004 年 4 月第三版 2004 年 7 月第二十二次印刷

印数: 189516—199515 册 定价: 33.00 元

ISBN 7-112-06171-7
TU·5438 (1218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本书为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系列教材《外国建筑史十九世纪末叶以前》第三版。全书主要内容有：古代埃及、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建筑，波斯、希腊、罗马、拜占庭和美洲的建筑，欧洲封建社会时期的建筑，资本主义初期的建筑，伊斯兰教国家的古代建筑，印度、东南亚国家及朝鲜和日本的古代建筑等。

本书对第二版进行了全面的修订，补充了部分新的内容，如亚洲国家和殖民时代以前的美洲国家建筑，中、南美洲建筑等。

本书可供高等学校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供建筑院校其他相关专业使用。

* * *

责任编辑 王玉容

责任设计 崔兰萍

责任校对 王 莉

第三版前言

这本《外国建筑史（十九世纪末叶以前）》现在出第三版了，其实，这是第四版，因为早在1960年就出过第一版。那一版篇幅很大，有几个学校的老师建议压缩掉一半，以适应同学们的购买力。同时，统一的教学计划上外国建筑史的学时也减少了许多，当时写教材，规定是要按照课程的学时数计算篇幅的，建筑史的计算方法和物理、数学的教材一样。所以，大量压缩篇幅势在必行。这压缩后的教材，大约是因为出版在“文化大革命”后“新时期”之初，以致被定为第一版。书籍本来都可详可略，不过，对一位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学生来说，外国建筑史的知识总要有个底线，不能知之太少，也不能太不成系统，而这本新第一版却因压缩过多，刀斧痕迹毕露，内容的均衡性也受到了伤害。于是，在第二版里做了些补救，但因为仍然受限于篇幅，所以虽有改进而还是有不少缺陷。这次的第三版，主要是在亚洲国家和殖民时代以前的美洲国家的建筑方面做了些补充，中、南美洲的部分重新写了，并且成为独立的一篇，放在最后。以前的几版，因为过于固执地想把世界各国的历史纳入一个统一的社会发展史的阶段式框框里，所以把中、南美洲的古代建筑放进第一篇，总是不顺畅。但放到最后一篇，也是无奈的安排，好在它本来就是一个独立的体系，还说得过去。这类的问题还有几个，例如西班牙和印度的伊斯兰教建筑放在哪里讲更合理，俄罗斯建筑是不是应该从拜占庭时代一直到19世纪接续写成一章而不要分开成两段等等。看看别人写的世界建筑史，也都没有能妥善地解决这些问题，这是因为一部外国建筑史头绪多，历史事实错综复杂，而书却只能一笔一笔往下写，所以，所谓的统一地“妥善解决”恐怕并不可能。这就希望读这部教材的同学们在阅读的时候多注意一种文化和它前后左右的关系。

有一些建筑史学者不带褒贬地说，19世纪末叶以前的外国建筑史就是一部“风格史”。有些学者则对这种样子的建筑“风格史”著作颇有批判。实际上，两种看法都不很确切。建筑史，是一种专业史，从根本上说，是一种历史科学。历史学要讲的是历史的运动，是各个领域的发展变化。要讲发展变化，就得着眼于一个时期的各种倾向。而要抓住各时期的倾向，就得找出对时代的各方面变化反应最灵敏、最有综合性的东西。这东西在建筑的发展历史中，通常就是建筑的“风格”。建筑的历史“风格”对历史的变化，从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大变化，到专业范围内的变化，如业主、建筑品类、形制、结构、材料、功能等，都有很灵敏、很综合性的反应。所以，写外国建筑史，尤其是文艺复兴时期以后，“风格”常常被放在很重要的位置上，从风格的解剖下手，力求全面地、综合地写出建筑在各个时代的发展变化和变化的原因。这就是说，写建筑史，方法之一是从风格下手写倾向，通过倾向，探究历史运动变化，但不是以只写风格本身的演变为有限的目的。如果把发展变化的深层原因挖掘得不够，那么，19世纪末叶以前的外国建筑史才会写成了风格史。同时，并不是建筑史上所有的问题都可以从解剖风格下手去认识，而应该根据实际情况把建筑的某些方面着重当作一种社会现象或技术现象来研究更为

合理。所以，一部建筑史实实在在并不是“风格史”所能包容得了的。但风格演变是建筑史中强度很大的显性因素，所以总是很抢眼，容易造成误解。

近年来，有一种说法比较流行，这就是要求建筑史的教学和市场经济“接轨”，要“学以致用”，把建筑史的教学直接跟建筑设计联系起来。和一些过去的极左思想现在忽然变成了“改革”的思想一样，这种立竿见影的学习思想过去也曾经很流行，当时的理论依据是被歪曲了的“理论联系实际”、“历史为现实服务”，是一种急功近利的实用主义思想。其实，学建筑史，是为了提高建筑系学生的素质，不必要求学了马上就能用于生产实践。不能把生产实践当作一场人生考试，而把大学教育当作“应试”教育来办。大学的任务不仅仅是把学生培养成专业的技术人员，更要把学生培养成人格健全、精神独立、思想自由、有创新的自觉性和能力的高层次人才，能够和全人类几千年的文明成就接轨。学习建筑史的根本目的是丰富知识、开扩眼界、活跃思想、提高品位，是培养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这些都不会“没有用处”。这本教材就是按照这样的理念编写的。

还有一种意见说，这本教材初稿写于上世纪50年代之末，以后经过几次修改，到了现在这一版，对历史的基本观点还是没有改变，是不是不合时宜了。确实，近二十几年，中国发生了体制上的大改革，但是，对历史的基本观点是学术性的问题，学术观点是不必一定随着体制的改革而变化的。有人说，现在学术民主了，学者可以自由发表自己的观点了，因此上个世纪下半叶的学术观点都可以抛弃了。其实这是因人因事而异的。如果有人在上个世纪下半叶在学术上是违心写作的，那么现在他可以另有选择。如果在上个世纪下半叶是认真地从事学术工作的，那么，现在不一定有什么原因要另起炉灶。当前世界上有许多种历史哲学和历史学的学派，各有主张和方法，但好像未必有哪种主张和方法比真正的而不是片面的、扭曲的历史唯物主义有更多的真理性。沿着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学术道路走，还有很宽广的远景。当然要警惕简单化、庸俗化、公式化，不过，这对任何一种学术流派都是一样的，不只历史唯物主义有这样的可能。我当然要时时注意历史哲学和历史学的发展，但我也不会轻易趋时，我认真而严肃地写我所知和所信。

2003年8月

第二版前言

关于这本 19 世纪末叶以前的外国建筑史，有几个问题要说明一下：

(一) 建筑史的研究对象，是建筑的发展过程，是人们创造建筑的过程。它的主要任务是讲述和阐释各时期建筑的产生、变化和衰亡，它虽然要以历史上的建筑物为构成要素，但主要着眼于它们的历史意义，并不着重介绍和分析它们的创作经验，那应该是另一门学科的任务，而建筑史是那门学科的基础。

学习建筑史的目的，是提高读者的文化修养，认识建筑的本质和它的系统结构，它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主要社会功能和它的演变规律，以利于进行有效的创造性探索，使建筑设计成为真正的建筑创作。建筑史帮助学习者了解古往今来建筑成就的丰富性；认识建筑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的运动变化和它的机制；为思维开拓广阔的空间和时间领域；懂得尊崇创造性的劳动，既有默默无闻一点一滴的积累，更重要的是大智大勇的破格立新。

(二) 外国建筑史的内容，应该是除中国以外各国建筑的历史，各国人民的创造史。包括已经消失了的国家和民族。但是，这本书是一本教材，它的篇幅必须与这门课程在教学计划中规定的学时相适应。学时很少，篇幅也就很小，很难展开外国建筑历史的详细过程，反映外国建筑历史的丰富性。为了避免流于过分简略，不得不舍弃均衡性，而选择一些国家、一些时期作为重点，保证必要的深入程度，而压缩其他。但是，即使那些重点，还仍然是相当简略的。

欧洲建筑史在这本书里所占的篇幅最大。这是因为，欧洲作为一个整体，它的历史悠久，经历的阶段最多，每个阶段都发展得很充分，阶段性鲜明，因此，它的建筑的历史内容丰富多彩，有特殊的意义。欧洲建筑史的每个阶段都有它占主导地位的 building 类型、相应的建筑形制和风格，它们的形成和变化的脉络清晰可见；欧洲建筑在它的各个历史阶段中，类型最多，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公共建筑很发达，它的各种类型的建筑形制的适目的性、艺术手法的层出不穷和风格的成熟，都达到很高的水平；欧洲不但产生了许多富有创造性的建筑物，也产生了不少建筑著作，理论和思想很活跃；在欧洲孕育了现代派建筑，发动了建筑史上最伟大的革命，对全世界都有很大的影响。

为了使欧洲建筑的发展过程清晰地呈现出来，又不得不删削枝蔓而突出主要的脉络，以意大利和法国为重点而简化其他国家。

在亚洲，讲得比较详细的是日本的建筑史。

这种处理虽然是必须的，却不可避免地要把复杂而丰富的历史简单化了。为了消除简单化的消极作用，需要读者理解这种简单化，注意到一切历史著作的有条件性。世间没有一本书，也不可能有一本书，能够反映历史的复杂性和丰富性于万一。任何一本历史书，离真实都是相差很远的，它们充其量只能满足于叙述和阐释历史进程的某些主要方面的大致轮廓而已。

(三) 建筑是人类社会生活必要的物质条件，是社会生活的人为的物质环境。人类全

部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离不开建筑。因此，建筑的大系统与社会生态的大系统相对应，它们的层次结构间的关系十分密切。

建筑固然有它自己内部的发展机制，但更重要的是，它与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基本保持同步的发展。建筑发展的阶段性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一致。每当社会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例如生产方式、国家形态和阶级关系的变化，建筑也一定发生变化。这种变化，首先是，哪个层次上的哪些类型的建筑受到了特别的重视，发达起来，占了主导地位。以欧洲为例，古希腊盛期为城邦保护神的建筑群，古罗马为纯消费性大型公共建筑，中世纪为宗教建筑，文艺复兴时期为贵族府邸，反宗教改革时期为天主教教堂，民族国家形成之后的中央集权制时代为宫殿，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为银行、交易所，19世纪为各国的政府大厦和为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所需要的各种公共建筑等等。其次是，这些最重要的、甚至占主导地位的建筑，演化出了满足当时条件下的功能要求的新形制。再其次，它们形成了各自鲜明的时代风格。由社会变化引起的这三个方面的演变构成了建筑史的主要内容，此外还有建筑借以存在的材料和技术的演变所引起的形制和风格的演变以及建筑创作经验的进步等等。

（四）由社会变化引起的三个方面的演变中最根本的是什么层次上的什么类型的建筑占了主导地位。它反映社会的变化最敏锐。历史上各种成熟了的建筑的时代风格都附丽于一定的占主导地位的 building 类型。例如，罗马式的代表是修道院教堂，哥特式的代表是城市主教堂，巴洛克式主要是17世纪意大利的天主教堂的风格，洛可可主要是18世纪法国贵族客厅的风格，而古典主义则以17世纪法国的大型宫殿为代表，等等。每一次时代风格的重大变化，前提都是占主导地位的 building 类型的变化。因此，并不存在单纯的时代风格的嬗变，不存在单纯的时代风格史。不能把风格问题孤立出来，单独构思一个演变过程和规律。

某些类型的建筑在某个时代占了主导地位，反映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层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反映当时的经济形态、政权形态、社会形态和相应的意识形态。这些建筑类型的功能形制虽然也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反映社会的变化，不过它们所受的实际约束很多，反应不能很敏锐，比如，当罗马帝国晚期基督教堂的重要性渐渐上升的时候，它们所用的形制还是旧时的供公民集会用的巴西利卡。后来才慢慢由巴西利卡演化出中世纪的拉丁十字式的教堂来。建筑的时代风格的成熟，往往更加滞后。在欧洲，只有到了文艺复兴之后，建筑师的创造意识高扬，才加速了风格的演进。

（五）建筑的时代风格反映着时代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反映着和它们相应的思想文化潮流。但建筑风格总是附丽于建筑的可见形象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要适应建筑的材料、结构等技术条件，要适应建筑的功能和环境，这些是它存在的前提。作为一种实际存在，建筑风格是许多因素综合的结果。古希腊的建筑风格不但以庙宇为代表，而且只能产生于质地细腻的白大理石的梁柱结构上，产生于铁质工具普遍应用的时期；古罗马的建筑风格不但以大型公共建筑为代表，而且只能产生于天然火山灰水泥的混凝土券拱结构上；中亚的伊斯兰教建筑风格则鲜明地反映着土坯券拱建筑的特点，日本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建筑风格都与木质梁架结构密不可分。凡建筑的材料与结构方式发生重大的变化，一定会发生建筑形制的变化，建筑的风格虽然有滞后现象，或迟或早也都会发生变化，直至与材料和结构的特性相合。古罗马的混凝土拱券技术就剧烈地改变了从古希腊传承下来的建筑形

制和风格，也改变了城市的选址、规模和布局。所以，不能脱离材料和结构技术的特点去认识任何一种建筑的民族风格或时代风格。

一个成熟的建筑风格，必定具有独特性、稳定性和一贯性。独特性就是具有容易辨别的明确的特点；一贯性，就是从建筑群到个体建筑物的体形、布局、立面、局部、细节等都贯彻这个特点，构思完整统一；稳定性，就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特点不变，并且产生一批代表作品。而独特性、稳定性和一贯性的获得，必定有赖于它们和影响着它们的主要因素，包括社会的、历史的、思想的、文化的、功能的、技术的、环境的等等基本处于和谐的状态。没有这种基本的和谐状态，风格就不会有一贯性和稳定性，通常就是处于历史的过渡时期，这时旧风格已经过时，新风格还不成熟。所以，一种成熟的风格有必然的客观意义。不顾客观条件而主观地制造风格，或者抄袭过去的风格，都一一失败了。

(六) 一个时代占主导地位的建筑类型和相应的形制、风格，反映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阶层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属于主流文化。此外，也必定有非主流的建筑文化层次。例如，在封建的中世纪，既有贵族的府邸、寨堡，也有市民的住宅、店铺和农民的小屋。它们分别各有自己的文化内涵。通常所谓的高雅文化和通俗文化，其实就是不同社会阶层的文化，在建筑中也不例外。一般情况下，占统治地位的阶层能够使用专业的高水平建筑师和建筑工匠，使用优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综合其他门类的杰出人才，如画家和雕刻家，因而，宫殿、庙宇、教堂、陵墓、银行、议会和政府大厦等等，不但代表着主流文化，而且代表着一个时期建筑技术和艺术的最高成就。

主流建筑文化灵敏地反映着社会的各种变动和生产力的进步，经历了复杂的发展过程，因而成了建筑历史的主要内容。非主流建筑对社会变动和生产力进步的反映通常不可能很灵敏，长时期中变化不大，因此没有成为建筑历史的主要内容。

但主流建筑文化和非主流建筑文化并不是彼此隔绝的，相反，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它们毕竟是一个民族在一个时期内统一的建筑文化中的不同层次，属于同一个建筑系统。不过，主流文化一般是强势文化，而非主流文化则是弱勢的，因此，更多的是主流文化对非主流文化发生影响，在民间的建筑里可以见到统治者意识形态的反映。然而，建筑是大型的物质产品，它的建筑需要大量的劳动力，正是这些劳动者掌握着很大一部分建造的智慧 and 经验。在占主导地位的建筑中，他们在材料、结构和设备方面，在功能形制方面以及艺术手法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和贡献。非主流建筑文化对主流建筑文化的影响远比在非物质的文化领域中强。

建筑由于社会功能的差异，呈现出层次性结构，如宫殿、庙宇等国家性、纪念性的建筑物，别墅、亭榭等休闲性建筑物以及马厩、车库等实用性建筑物。在认识建筑的本质和特性的时期，决不能不考虑到这个层次结构的内部差别。这个层次结构与建筑大系统的社会性层次结构之间也是密切联系着的，相互渗透的。在某些方面，不过是观察的视角不同而已。

(七) 世界各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的早、有的迟；有的快，有的慢。在 20 世纪下半叶，还可以在一些非常孤立的部落里研究原始社会的建筑。每一个历史时期，在建筑方面具有典型意义的、成就比较高的、影响比较大的国家并不很多，往往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代表着某一个大文化区内一个时期建筑发展的主流。而且，在建筑史的各个阶段，某一个

大文化区内代表性的国家并不相同，它们的前期历史各有特点，因此，不可以简单地构想各个历史时期代表性建筑的继承和扬弃的关系，产生不符合实际的嫁接现象。例如，哥特式主教堂主要以法国为代表的，文艺复兴建筑则主要以意大利为代表。当意大利人文主义者斥责中世纪建筑为“野蛮的”，即“哥特式”的时候，他们所指的并不是法国的主教堂，而是意大利中世纪的成就不很高的非柱式建筑。法国主教堂是到了19世纪才与整个欧洲中世纪文化一起得名为“哥特式”的，那时这个名称已经没有“野蛮”的意思了。又如，巴洛克建筑的主要代表是意大利，洛可可建筑的代表则是法国，虽然后者对前者不无借鉴，却不是直接的传承关系。这两种艺术风格在本质上是很有差别的。

比较先进的国家的建筑处于强势，暂时落后的国家的建筑处于弱势，一般说来，强势的对弱势的产生比较大的影响。但是，弱势的也有自己的成就，也会对人类的建筑文化有所贡献。例如，小亚细亚和两河流域的建筑曾经对东罗马帝国，即拜占庭帝国的建筑有过重要的影响。又如小小的柬埔寨，也曾建造过很辉煌的大建筑群。世界的建筑文化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

(八) 在中世纪，宗教曾经对建筑起过特别重大的作用。建筑通常是植根于一定的社会和自然土壤之中的。但是，宗教力量能把相距数千公里、政治体制并不相同的国家和地区，纳入到一个建筑文化圈里。

在中世纪，主要的文明国家和地区大致分属几个宗教势力范围，一个是欧洲的基督教世界，一个是北非、中亚、西亚、印度和西班牙的伊斯兰教世界，一个是印度次大陆和东南亚的印度教—婆罗门教世界。其中，基督教世界又可分为东正教和天主教，后来又有新教的世界。宏观地说，这几个宗教势力范围也便是几个大的建筑文化圈，连西班牙的伊斯兰建筑都与印度的伊斯兰建筑有许多基本的共同点。西班牙在16世纪转回欧洲建筑文化圈，是在天主教徒推翻了信仰伊斯兰教的摩尔人的统治、恢复了天主教的信仰之后。另一端，穆斯林在印度一部分地区建立了统治，这地区便迅速脱离强有力的佛教—婆罗门教传统而转进了伊斯兰建筑文化圈。中国建筑向日本的传播，有很大的部分是依靠着佛教传播的。

在封建的中世纪，宗教是最重要的意识形态，是最高的权威。它不仅具有强大的信仰力量，而且具有强大的组织力量和经济力量。所以，宗教的力量一直延伸到世俗的生活中来，致使这几个大文化圈里的建筑具有了一贯的、稳定的特点。

当然，世俗的文化也会渗透到宗教建筑中去。世俗文化与宗教文化的相互影响，正像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先进文化与落后文化间的相互影响一样，一方面不是平等的，一方面是在矛盾甚至斗争中进行的。这种矛盾甚至斗争是建筑史很有意义的内容。

(九) 学习建筑史的目的，并不在于学会多少建筑创作技巧，能采用多少现成的样式。但建筑史不能不适当地介绍一些技巧和样式，并不是为了立竿见影地在创作上产生效益，而是为了更具体、更生动、更充实地叙述和阐释建筑的发展。不讲解雅典卫城建筑群布局的艺术构思，不介绍帕提农神庙精致的细节处理，就不能说明古希腊建筑的成就和影响。同样道理，要比较细致地讲古罗马公共建筑和法国哥特式主教堂的具体成就，没有这些生动的内容，建筑史失之于空疏，缺乏说服力，也会削弱可读性。

于是，这本教材篇幅的限制就更加使人遗憾了。

遗憾的还有不得不删略造园艺术、壁画和建筑雕刻，这些只好请读者另外找书来看了。

(十) 前面说到, 建筑固然有它自己内部的发展机制, 但它与社会的发展息息相关并保持同步的发展。所以, 把握和理解建筑的历史不能脱离社会政治、经济等等的变化。而经济、政治等等的变化又必定同时引起文化各个领域的变化, 所以, 建筑的历史又和文化的各个领域发生千丝万缕的关系。建筑史虽然是一门专门史, 要研究和学习它, 却必须具有对历史的总体意识和综合眼光, 切不可试图孤立地去认识它。这是一个基本准则。因此, 建筑史的研究不可避免地应该是跨学科的, 不能只就建筑看建筑。研究者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

在任何一个历史时期, 要把千变万化的各种关系都缕析清楚是根本不可能的, 所以, 要善于找出最重要的关系。各个时期内影响建筑发展的各种关系并不一定属于同一种性质, 所以, 研究者需要具体地熟悉各个阶段的历史的总体, 具体地分析它们。切不可根据一种抽象的观念和固定的方法从复杂的历史中简化出一些不变的公式。

历史的总体, 也可以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是横断面, 即一个时期内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综合, 一个是纵剖面, 即一个长长的历史阶段。观察的历史段越长, 越容易发现历史中比较稳定的内在变化机制和它的规律性。不要把建筑史看成历史上重大建筑事件、建筑物或建筑师活动的编年史。

(十一) 建筑史可以有各种各样的写法, 并不存在一个惟一正确的写法。这是由历史本身无比的复杂性决定的。但是, 希望每一种写法都能培养读者的历史意识和历史感, 都能使读者感悟到历史的雄伟和庄严。

历史意识, 首先是思维的大尺度。历史是在空间和时间中展开的, 所以历史的内容不仅是时间的, 也是空间的。“究天人之际, 通古今之变”, 便是历史思维的时间尺度和空间尺度。其次是在万事万物的产生、发展和消亡过程中思维, 正是这个过程构成了历史。一切美好的东西也都会无可奈何地消灭, 所以, 从某个角度看, 历史常常有悲剧色彩。再次是一种创造精神。人类要生存就得劳动, 劳动的本质是创造。文明史, 包括建筑史, 是创造的历史。仰望古今, 文明史的崇高性就在于永不停息地创造追求。

历史意识诉诸头脑的思考, 是理性的; 而用心灵去感受, 将它转化为情感的, 那便是历史感了。用心灵感受历史, 需要博大的胸襟、深远的眼光、沉郁的感情, 需要对一切创造者的尊敬和热爱以及对人类命运真切的关怀。建筑史是科学, 科学需要冷静的理性思考, 但是, 没有激情也是研究不好历史的, 创造历史的主角和历史著作的读者毕竟都是活生生的人。

※ ※ ※

这次再版, 增补了一些在初版时按规定的篇幅限制而删除的重要内容 (主要在奴隶制时期), 并且增补和更换了一些图。

至于观点和基本写法并没有改变。

1997 年

第一版 前 言

关于 19 世纪末叶以前的建筑史，有几点要说清楚。

几千年阶级对立的社会中，建筑的发展是片面的。建筑的创造者，劳动人民，只有简陋破败的茅舍土屋，甚至一无所有。最大量建造着的城乡住宅，由于它们的功能十分简单，技术手段和艺术手段十分有限，因而不能代表一个时期建筑技术和艺术的最高成就。它们对社会变动和生产力进步通常不可能有灵敏的反应，长时期中变化不大。因此，它们没有成为左右建筑发展的主流。

贵族和帝王统治着物质世界，僧侣和教会统治着精神世界，他们勾结在一起，形成剥削阶级的政权和神权。因此，宫殿、府邸、庙宇、教堂甚至陵墓，垄断了当时最好的工匠和最好的材料，使用了当时最先进的技术，成了建筑成就的主要代表。它们相当灵敏地反映着社会的各种变动和生产力的进步，经历了复杂的发展过程，因而成了建筑历史的主要内容。

当然，建筑历史的真正内容，是劳动人民的创造史。不过，在阶级社会中，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被迫主要在宫殿、庙宇、教堂、陵墓之类的建筑物上表现罢了。就在这些建筑物中，劳动人民完善着材料、结构和设备，完善着形制和丰富多彩的艺术手法。任何残酷的压迫都不能完全阻碍劳动人民的进步和获得光辉灿烂的成就。

可是，这些建筑物不仅为剥削阶级的寄生生活服务，而且往往直接服务于他们的政治统治和精神统治，在它们上面，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能力并不能充分发挥，同时，剥削阶级的利益和观念，必不可免地表现在这些建筑物上。因此，阶级社会中，建筑物的本身和它们的发展，都反映着人民同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

所以，学习建筑史，必须分析各时代阶级斗争的形势，各阶级所处的发展阶段，他们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等。否则就不能理解各时代的创作活动，也不能看清建筑遗产中的精华和糟粕。

建筑艺术总是要适应它所附丽的材料、结构等技术条件的，总是要适应建筑物的实际功能和自然环境的，但是，建筑艺术仍然有很大的独立活动的余地。它很敏锐地反映着阶级斗争的形势和相应的思想、文化潮流。在 19 世纪末叶以前的外国建筑史中，建筑艺术的发展变化远远比功能、技术等的发展变化丰富得多，因此占着比较触目的地位。而且，建筑艺术的水平并不和技术的高低、功能的繁简相一致。建筑创作的卓越成就，有许多主要是艺术上的。由于宫殿、庙宇、教堂、陵墓之类在建筑历史中占着重要的篇幅，更使这种情况突出。一直要到 19 世纪中叶之后，生产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大规模建造的城市住宅成了建筑创作的主要对象，这种情况才开始改变。

因此，学习建筑史，必须牢牢记住建筑发展在各个历史时期有它的特殊性，决不能以为建筑的艺术形象一成不变地是建筑创作的主要内容。

学习建筑史，要注意到世界各国的发展是不平衡的，有早有迟，有快有慢。他们的建

筑通常不在一个水平上。每一个历史时期，具有典型意义的、成就比较高的、影响比较大的国家并不很多。往往只有少数几个国家代表着一个时期建筑发展的主流。

在建筑史的各个阶段，代表性的国家并不相同，它们的前期历史各有特点，因此，不要轻易构想各个历史时期的建筑的继承和否定关系，产生嫁接现象。

比较先进的国家的建筑对其他国家的建筑发生较大的影响。但是，暂时落后的，甚至被压迫的国家，也有自己的建筑成就，也会对先进国家的建筑有所贡献，也曾丰富世界的建筑文化。因此，世界建筑文化，是全人类共同创造的财富。只不过在建筑史教材有限的篇幅中，只能叙述发展的主线罢了。

1979 年

目 录

第一篇 古代埃及、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的建筑

第一章 古代埃及的建筑	2
第一节 石建筑的能工巧匠	2
第二节 府邸和宫殿	4
第三节 金字塔的演化	6
第四节 峡谷里的陵墓	11
第五节 太阳神庙	13
第六节 希腊化时期	18
第二章 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的建筑	20
第一节 主要的建筑类型和形制	20
第二节 色彩斑斓的饰面技术	22
第三节 萨良二世王宫	23
第四节 帕赛玻里斯	25

第二篇 欧洲“古典时代”的建筑

第三章 爱琴文化的建筑	30
第四章 古代希腊的建筑	34
第一节 圣地和庙宇的演进	35
第二节 柱式的演进	39
第三节 雅典卫城	44
第四节 开拓新领域	53
第五章 古罗马的建筑	61
第一节 光辉的券拱技术	62
第二节 柱式的发展与定型	66
第三节 维特鲁威与《建筑十书》	67
第四节 罗马建筑的矛盾	69
第五节 广场的演变	70
第六节 剧场和斗兽场	74
第七节 庙宇	77
第八节 公共浴场	81
第九节 住宅与宫殿	83

第三篇 欧洲中世纪建筑

第六章 拜占庭的建筑	89
------------------	----

第一节 穹顶和集中式形制	89
第二节 装饰艺术	92
第三节 圣索菲亚大教堂	94
第四节 东欧的小教堂	96
第七章 西欧中世纪建筑	99
第一节 从修道院教堂到城市教堂	100
第二节 以法国为中心的哥特式教堂	106
第三节 意大利的中世纪建筑	120
第四节 西班牙中世纪的伊斯兰建筑	124

第四篇 欧洲资本主义萌芽和绝对君权时期的建筑

第八章 意大利文艺复兴建筑	130
第一节 春讯——佛罗伦萨主教堂的穹顶	131
第二节 曲折的历程	134
第三节 众星灿烂	145
第四节 广场建筑群	158
第五节 活跃的理论	161
第六节 施工设备和技术	165
第七节 圣彼得大教堂和它的建造过程	166
第八节 意大利的巴洛克建筑	172
第九章 法国古典主义建筑	181
第一节 初期的变化	181
第二节 古典主义的根据和理论	189
第三节 绝对君权的纪念碑	193
第四节 君权衰退和洛可可	201
第十章 欧洲其他国家 16~18 世纪建筑	208
第一节 尼德兰的建筑	208
第二节 西班牙的建筑	210
第三节 德意志的建筑	214
第四节 英国的建筑	217
第五节 俄罗斯的建筑	222

第五篇 欧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建筑

第十一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建筑	232
第一节 方生未死之际	232
第二节 纪念碑的争夺战——圣保罗大教堂	234
第三节 新贵们的府邸	237
第十二章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建筑	240
第一节 思想的大解放	240
第二节 创作的大革新	244
第三节 大资产阶级的凯歌——帝国风格	250

第十三章 欧洲其他各国 18 世纪下半叶和 19 世纪上半叶的建筑	254
第一节 英国的建筑	254
第二节 德国的建筑	261
第三节 俄国的建筑	264
第十四章 美洲殖民地和美国独立前后的建筑	271
第一节 西班牙殖民地的建筑	271
第二节 北美殖民地的建筑	272
第三节 美国独立前后的建筑	273
第十五章 19 世纪中叶的欧洲与北美建筑	276

第六篇 亚洲封建社会的建筑

第十六章 伊斯兰国家的建筑	282
第一节 西亚早期清真寺（附埃及）	283
第二节 中亚和伊朗的纪念性建筑（附埃及）	285
第三节 土耳其的清真寺	293
第四节 世俗建筑物	295
第十七章 印度次大陆和东南亚的建筑	299
第一节 谟亨约·达罗城	300
第二节 佛教建筑	301
第三节 婆罗门教建筑	304
第四节 东南亚国家和尼泊尔的宗教建筑	308
第五节 印度的伊斯兰建筑	317
第六节 拉吉斯坦的建筑	325
第十八章 朝鲜和日本的建筑	327
第一节 朝鲜的建筑	327
第二节 日本的建筑	332

第七篇 美洲印第安人建筑

第十九章 玛雅的建筑	358
第二十章 阿兹特克的建筑	365
第二十一章 印加的建筑	367

第一篇 古代埃及、两河流域和伊朗高原的建筑

尼罗河流域以及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两河流域，是人类四大文明发源地中的两个。在这两个地区，产生了最早的住宅、城市、陵墓、庙宇和其他类型的建筑，建筑技术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建筑艺术手法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重要的是，在这两个地区建造了人类第一批巨大的纪念性建筑物。建筑的技术和艺术主要在这些纪念性建筑物中达到当时最高的水平。

大型纪念性建筑物的基本形制、艺术形式、基本观念以及它们的结构和施工技术，都是从很原始的状态中发展出来的。出发点是简陋的，作为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之一的住宅，从住宅形制引发出其他各种类型的建筑。这个从无到有的开创史，是这两个地区古代建筑史中最有意义的内容之一。

这时期，大型建筑纪念物都是国家性的，它们的产生和发展与国家制度以及相应的意识形态的产生和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人是社会的动物，个别的人是孱弱的，他只有在一定的社会组织中才能获得和发挥他的智慧和力量。在农业文明时代，人们必须拥有和保卫一定范围的土地，他们需要组织起来和自然灾害以及具有掠夺性的敌人斗争。于是，经过氏族、氏族联盟等等的发展阶段，终于形成了国家这样一种社会结构，同时，氏族和氏族联盟的管理者阶层也就逐渐变成了国家的统治者阶层，从中产生了专制的君主或皇帝。统治者在管理和组织作为氏族公社成员的人民的时候，也会压迫甚至奴役他们，又把对邻国战争中俘获的兵士、平民作为奴隶。国家这种社会结构的建立和维持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暴力和信仰。于是，在原始拜物教基础上演变出来了对统治者、尤其是对君主或皇帝的崇拜。随着祭司阶层的出现，一种崇拜皇帝的宗教形成了，这是暴力统治所必要的意识形态力量。现实的最高权威必须同时是精神的最高权威。在人们的知识还很低下的古代，这种权威必然会和一切自然界的力量结合起来，不仅镇慑人心，而且往往也是人们希望的寄托。

尼罗河流域和两河流域大型国家性纪念建筑物的产生和演变，很清晰地反映着国家和它的最高统治者的产生和演变，尤其在尼罗河流域的古埃及国家。因为古埃及国家很稳定，而且古建筑保存得比较多。

古埃及和两河流域的国家是同时存在和发展的，互有征伐和占领，也有和平的交往，建筑上也相互借鉴，古埃及文明，包括建筑，经过爱琴海岛屿而对古希腊发生过影响。两河流域地处欧亚两大洲的交通要道上，为四通八达之地，不断地成为多种文明的舞台，它的文明以后对两大洲也都有重要的影响。